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請人 周蔡芳美

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

相對人 融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所命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柒拾伍萬元，准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前以114年度聲第6號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4號（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案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應予停止。茲因聲請人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全部扶助，爰聲請准以該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告，不能依前二項規定供擔保者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；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3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，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、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，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，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有本院114年度聲第6號裁定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可考，堪信為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

01 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陳儀庭